

2026 智造新星 AI 應用人才特訓營

學員簡章

▶ 活動目的：

隨著尖端人工智慧技術的快速發展，智慧 AI 應用的需求日益增加，智慧製造邁向智能化的全新階段。然而，要實現智慧製造的願景，產業界迫切需要具備 AI 應用能力的專業人才。因此，本特訓計畫旨在協助企業與學界緊密連結，為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提供深入產業前線的機會，提升就業競爭力，並加速人才的專業養成，成為推動先進智造發展的重要動能。

智動協會特別規劃「2026 智造新星 AI 應用人才特訓營」，針對企業對智慧製造人才的職能需求，公開徵選優秀的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入選學員將經由企業面試，於暑假期間接受密集培訓，包含 5 天系列性並具實務的培訓課程，及 8 周進入企業由業師指導專案實作等。引領學生提早與企業接軌，縮短將來進入職場摸索及訓練時間，更可藉此媒合學生進入企業，協助企業找到契合的先進智造關鍵人才，共同推動產業升級與競爭力提升。

▶ 實務性課程主軸：(依實際狀況調整，主辦單位保留變更權利)

智慧工廠之 AI 加值技術與應用、AI 與 AMR 相關課程、解構 AI Agent 建構邏輯之在地化實戰課程。

▶ 特訓期間：

1. 第 1 階段-協會共同課程特訓：

2026 年 7 月 1 日(三)至 2026 年 7 月 3 日(五)；09:30-16:30，共 3 天。

2. 第 2 階段-學生至各家企業實習：

2026 年 7 月 6 日(一)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五)；共 8 週。(8 週期間星期一到星期五皆須在企業公司內部訓練) 上班時間以各企業規定為主。

3. 第 3 階段-結訓活動

2026 年 8 月 22 日(六)；共 1 天，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加【2026 智造新星 AI 應用人才特訓營】結訓活動。

▶ 地點：

- 7/01-7/03 於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中大型教室)。
- 7/06-8/28 學員分別至各家企業實習。
- 8/22 學員至於台北南港展覽館參加【2026 智造新星 AI 應用人才特訓營】結訓活動。

▶ 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 合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

▶ 協辦單位(企業)：台灣發那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機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庫卡股份有限公司、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立普思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增加中)

▶ **招募對象：**

1. 至多 20 位學生，由協會招募、業界面試。
2. 以工學院相關系所為主。
3. 大四及碩二，應屆畢業生，優先錄取。
4. 大三升大四、碩一升碩二學生。

▶ **活動流程：**

1. 煩請學員自行提供活動所需之書面履歷資料。
2. 擁有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自動化工程師與機器人工程師證照有優先面談及加分之優勢。
3. 學員篩選機制：
 - (1) 第一階段-智動協會及企業以學員自備的書面資料進行篩選。
 - (2) 第二階段-企業進行面試。

▶ **活動效益：**

1. 縮短職場適應期，實際了解組織運作、企業文化、工作內容等。
2. 業師提供教學並實際操作機台演練，深入見證企業研發能量。
3. 取得進入企業の入場券—完成培訓之優秀學子，企業可擇一提供企業推薦信、未來優先錄用、預先錄取通知及正式聘僱書等。

▶ **注意事項：**

- ✓ 學員須同意遵循後附之學員特訓契約。
- ✓ 必要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會另行邀請學員召開會議，說明活動事宜。
- ✓ 執行單位保有更改及取消課程內容、上課地點與上課時間之權利。
- ✓ 出席率達 80%，並通過培訓結業者，結訓後將頒發培訓證書。
- ✓ 因應性別主流化國際趨勢，打造友善職場之發展，歡迎女性學員踴躍報名。
- ✓ 學員應配合執行單位影片錄製及查訪並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資料提供及培訓後電訪調查。

▶ **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 ✓ **請於 2026/05/15(五)前**，報名請附上【附件一】所需資料(1.志願排序 2.基本資料 3.履歷/自傳)及特訓契約書親簽回傳至 joy@tairoa.org (凌小姐)
- ✓ 並於三天內收到報名成功回覆信件，才算完成報名。
- ✓ 活動聯絡人：(04)2358-1866 #51 joy@tairoa.org (凌小姐)

附件一

2026 智造新星 AI 應用人才特訓營-報名表

志願排序(依照 排序1至排序5 必須都填滿)			
	公司	職稱/實習專案題目	
排序1			
排序2			
排序3			
排序4			
排序5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校名稱	
科系		年級	
聯繫方式(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關係		緊急連絡人手機	
履歷表/自傳(檔名請加上姓名)			
履歷表/自傳 重要證照/檢定/相關得獎紀錄(若有也可提供) 履歷無既定格式，建議詳細填寫並附照片			

請於 **2026/05/15 (五)**前，回傳【附件一】所需資料(1.志願排序 2.基本資料 3.履歷/自傳)至 joy@tairoa.org (凌小姐)三天內收到報名成功回覆信件，才算完成報名，若無收到回覆請主動來電詢問。連絡電話 (04)2358-1866#51(凌小姐)

【學員特訓契約】

內容	
第一條 訓練期間	本活動之訓練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條 保險	學員應於受訓前提供相關資料予協會，協會將為學員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由協會支付保險費。
第三條 訓練證明之發給	參訓學員於培訓期間，出席率達 80%，並通過課程測驗者，結訓後協會將頒發培訓證書給學員之訓練證明。
第四條 終止契約之程序	<p>學員於受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本契約，並得依已發生費用(包含保險費、講師費與餐費等費用)之 80%進行賠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二. 受保安處分。 三. 學員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及證明自行提出終止訓練(學員為未成年人者，並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四. 對企業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五. 故意違反企業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p>學員至企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企業應自知悉之日起三日內，協調協會加強輔導學員；屆期未處理者，不得再以下列各款事由終止本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經部門主管事前同意，逕自缺席、遲到或早退 二. 故意違背部門訓練任務之實施。 三. 故意損壞企業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物品。 四. 因身體健康或其他理由，對於其所接受之訓練，不能勝任。 <p>經依前項規定接受輔導後，屆一星期仍未全部改善者，該學員得以退訓。</p>
第五條 膳宿、交通費用	<p>學員於受訓期間所需膳宿、交通與其調整、給付方式及計算基準，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住宿：依照企業規定。 二、膳食：依照企業規定。 三、交通：依照企業規定。 四、學員不得預借獎學金，或是要求以餐點折換現金等行為。 五、出席率達 90%並通過測驗之表現優異者，活動結束後依照企業規定由企業給予獎學金。
第六條 爭議解決程序	學員因至企業特訓營期間發生爭議，得向協會申訴或請求協調；協會為辦理前項協調，應邀請企業代表與學員及其家長、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應請主辦單位代表列席；協調會議應作成紀錄，並由協會報主辦機關備查。企業應依協調會決議確實執行。協調期間，不影響學員或企業之其他權利。
第七條 協會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協會將提供專業技能訓練之訓練內容及時程，並邀請具備相關職業技能之專人負責學員之技能訓練。 二. 協會提供良好且安全之訓練環境，安排學員至企業接受職業技能訓練，並注意學員之身心健康。 三. 學員於受訓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返回學校時，應由學校出具公文才可請假返回學校。
第八條 學員不得有之行為	<p>學員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員因從事訓練活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要求企業或協會應負擔餐費、薪資及任何費用。 (3)要求企業發給聘僱書。 (4)對其他學員推銷產品。

	<p>(5)要求提前終止暑假研習營。</p> <p>(6)其他有關不當損及企業或協會權益之行為。</p> <p>(7)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侵害他人權利時，請自行負損害賠償責任。</p> <p>(8)對企業之工作人員、顧客或其他相關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p> <p>(9)違反企業工作規則，情節重大。</p> <p>(10)故意損壞企業之訓練設備、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物品。</p>
第九條 訓練時間	<p>學員之訓練時間，規定如下：</p> <p>(一) 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學員每日訓練時間之起迄，含訓練及中間休息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二) 每二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p> <p>(三) 學員繼續受訓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p> <p>(四) 學員於受訓期間，每七日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一日例假。</p> <p>(五) 學員於受訓期間，遇有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p> <p>(六) 女性實習生因生理日致受訓有困難者，每月得申請生理假一日。</p> <p>若與企業有訂立另外工作合約不在此條例範圍內，須自行承擔風險。</p>
第十條 差別待遇之禁止	<p>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不得因其他學員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年齡、婚姻、性別、性傾向、容貌、五官或身心障礙之因素，給予不平等之差別待遇。</p> <p>二. 學員受到第一項之差別待遇時，其申訴及歧視之認定，準用就業服務法及其相關法規有關就業歧視認定之規定。</p>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防治	<p>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應防治性騷擾等行為之發生；若知悉學員有受性騷擾情形時，協會及企業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二. 學員於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賠償責任，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p>
第十二條 學員之義務	<p>一. 學員於受訓期間，應遵守法令及企業之各項規章，努力學習。</p> <p>二. 暑期特訓營置備學員簽到簿或出勤卡（包括出勤及訓練情形），學員需逐日記載出勤之日期及時間(記錄年、月、日、時、分)及訓練情形。</p> <p>三. 學員參與訓練或課程所知悉之企業一切資訊或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業務機密、專業技術等，應負保密義務，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或為本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本項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仍繼續有效。</p>
第十三條 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p>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管轄	<p>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第十五條 契約份數	<p>本契約一式兩份，由學員、協會各持一份。</p>

已詳細閱讀以上條款，並願嚴格遵循，若有違反本契約，風險須自行承擔。(請打勾)

學員簽名: _____ (請親簽回傳)